

重庆文理学院

关于 2020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 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 2020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休假时间

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9 月 27 日、10 月 10 日的教学安排按照课表执行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放假期间，请各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妥善安排好有关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三、疫情防控要求

1.全校师生员工（含临聘人员）原则上就地休假。

2.禁止教职工（含离退休和临聘人员）因私出国（境）旅游、探亲。教职工应尽量减少跨省流动（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），确需跨省流动的，填写流动审批表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，报分管、联系校领导审批，同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3.全校学生非必需不外出。确需外出的，按要求履行请假销假制度。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掌握学生动态，可以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开展第二课堂活动，丰富同学们的假期生活。

4.外出师生务必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，留存好包括乘坐时间、车次、航班号、车牌号、座位号等在内的乘车（机）记录备查，确保离（返）校全程可追溯。

5.全校师生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等不适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。如在飞机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，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防疫管理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文理学院

2020年9月17日